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5〕12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（南塘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（南塘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（南塘）项目位于陆丰市南塘镇后西村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红线范围内南侧空地，总占地43704.70m²，按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进行建设，总库容约为26.63万m³，分期建设，一期库容7.28万m³，二期库容19.35万m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填埋库区、坝体工程、防渗工程、填埋场进场道路及环场道路、淋溶液及地下水导排系统、场区绿化等。填埋使用年限为22年。项目总投资1936.5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41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废水不得外排。淋溶液直接回用于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烟气冷却；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采用“调节池+预处理+厌氧反应器UASB+一级硝化反硝化+外置式MBR+NF纳滤膜+RO反渗透膜”组合工艺处理后回用、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，出水应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冲厕、车辆冲洗、城市绿化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严者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填埋作业机械燃料废气、扬尘项目无组织排放，其中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NH₃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二级、新扩改建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对设备的消音减振处理，

泵类均设置在地下隔声，填埋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，确保项目各场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

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依托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，并严格遵守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，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收集、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填埋场封场必须建立完整的封场覆盖系统。封场后应继续运行维护淋溶液收集和导排系统，继续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淋溶液，定期进行监测，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淋溶液中水污染物浓度连续两年低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2中的限值时为止。封场后应继续监测地下水，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，并根据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结果以及地下水水质等信息，定期评估填埋场环境风险。封场后的地块全面实施覆土绿化，封场覆盖保护层、营养植被层的封场绿化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，并应根据土层厚度、土壤性质、气候条件等进行植物配置。

四、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按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和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》（CJJ113-2007）要求设置防渗系统、地下水导排系统、淋溶液收集导排系统和地下水监测系统等，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须设置500m的卫生防护距离，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增居民居住区、人畜供水点等敏感目标。

六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书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八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九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书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5年3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，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3日